

【2020 第二十七週 (6/29-7/3)，一年細讀新約：羅馬 12-16 章】

週一 6/29：羅馬書 12 章	週二 6/30：羅馬書 13 章	週三 7/1：羅馬書 14 章
週四 7/2：羅馬書 15 章	週五 7/3：羅馬書 16 章	

➤ 每日讀經默想：27 週

1. **週一 6/29，羅馬書 12 章**：若是將羅馬書分成兩大段，第一個部分從 1-11 章講因信稱義及成聖的教義，第二個部分從 12-16 章講生活應用。從開始的勸勉，要將自己的身體獻上，當做活祭。所獻上的身體是聖潔的，心思意念是變化過，是被更新，是與世界的思想潮流不同的；因為從兩套思想的激盪、分辨及察驗中，才能辨明神那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是什麼。之後，順著獻上自己作為活祭的思路，接下來的生活應用，首先著重於『自我自大』的對付；12:3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。把自己看的過高的人，就會看不起別人。所以，先要學會看清自己，從神的看法，把自己放在合適的位置，才會正確的看待別人，才有真誠的愛心與人交往。
2. **週二 6/30，羅馬書 13 章**：本章的一個重點是順服權柄，你們應當順服政府和掌權者的治理，因為凡是掌有權柄的人，如總統、州長，市長等，他們的權柄都是出於神。原意是藉著政府來維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秩序的。所以，順服的一個要點，是行善與行惡。在順服權柄的觀念裡，行善的人不會懼怕法律和掌權者；只有行惡的人，才會懼怕法律和掌權者。善良老百姓怎麼會怕警察呢？所以，順服的緣故，不是出於懼怕，而是出於良心，就是出於心裡的真理和甘心。但在實際層面上，當時的基督徒如何順服羅馬政府的霸權及治理呢？在今天的社會，基督徒如何順服政府的惡法，例如，允許墮胎，吸食大麻，同性婚姻，以及警察濫用權柄呢？對於惡法的設立，對於惡人的權柄，基督徒仍然應該順服嗎？不，我們應當要站在真理上，以和平的方式，勇於發聲；就如在使徒行傳 5:29 節，彼得面對猶太人大祭司的權柄，彼得被要求，他不能繼續傳講耶穌；在違背真理之下，彼得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
3. **週三 7/1，羅馬書 14 章**：在與人相處上，不會讓別人因自己的言行不妥，以致對信仰失望，甚至是不願意信耶穌。每個人都不同，有人堅固，有人軟弱；不要看輕軟弱的人，當用愛心接納他。不要因為軟弱的人做的事，與你自以為是的知識不同，就隨意批評論斷他。這裡所說的，不是放棄對真理的持守，而是在信仰層面上，對那些屬於次要的，與真理不衝突的事情，信徒可以根據自己的信心大小，在自己對聖經的認識程度上，在不絆倒別人的情況下，有自由的選擇判斷。這裡所說的，是關於哪些食物可以吃，哪些不能吃；特別是指那些祭拜過偶像的肉類。吃或不吃，都不能因此叫神喜悅你。吃下去的東西，不會污穢人，只有從口裡（心裡）出來的，才會污穢人。所以，不要因這些吃食物的問題，叫信心軟弱的弟兄憂愁；反倒要用愛心接納，在信心裡扶持他成長。
4. **週四 7/2，羅馬書 15 章**：再次強調，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；凡所做的事，不是為了求自己的喜悅，而是要使別人得益處。福音的一個根本觀念，所謂的謙卑，其實就是少想自己的事，多想別人的事。放在本書的教導裡，就是在真理上知道的比較多的人，在信心上比較堅固的人，不要輕看那些軟弱的人，反倒有責任

去扶持，去幫助，存體諒的心接納他。目的是使他成長，建立他的德行。15:7 節，我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給神。真正愛心的實踐，是無條件的寬容接納，恩慈相待；這是神對我們的期盼，也是讓神得榮耀的方法。

5. **週五 7/3，罗马书 16 章**：本章是保羅在書信結尾的問安、提醒與祝福。讓我們記得保羅的勸誡，在 16:17-20 節，我們要注意那些說話離間別人的人，那些為自己的肚腹事奉的人，為自己的利益、權利和身份地位事奉的人，用花言巧語誘惑老實的人；對這些人，我們要躲避他們。躲避的意思，就是刻意的選擇不與這種人在一起。所以，我們不但要注意聽別人說什麼話，更要聽出來他說話的動機是否純正。保羅最後說，我願意你們要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。這句話的意思，是要精於行善，不要精於行惡。在做壞事上笨一點比較好。